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97號

原　　告　蘇妙蘭

被　　告　李家誠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05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之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705號判決被告無罪。依前揭規定，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5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吳尚文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5　日